

本公司章程經股東於2026年1月16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將於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原向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時提交的公司章程。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章程未包含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條款。董事會擬定股份配發或發行方案後，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批准。任何配發或發行應遵循股份上市地區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

處置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與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重大交易和關聯交易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議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須經專家和專業人士評估，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薪酬及離職補償

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下列職權：選舉和更換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向董事提供貸款

本公司章程中未就向董事提供貸款做出規定。

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關聯方)不得以贈與、墊資、補償或貸款等形式為第三方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員工持股計劃除外。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關聯方）可以為第三方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前提是該等資助符合公司的利益，並已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授予的權限做出的決議正式批准。任何該等財務資助的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資助的決議必須經當時在任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多數票通過。

披露與公司簽訂合同的利益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事先披露和批准，任何董事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簽訂任何合同或進行交易。

董事的委任、辭職與解聘

公司設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董事長。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終止其職務。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均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盜竊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被判處緩刑，緩刑考驗期滿未逾二年；

- iii. 擔任因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而不適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且該禁止任職期限未滿；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凡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和任命董事的，該等選舉、任命或聘用均屬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予以免職。

借款權限

本公司章程並未就董事行使借款權利的方式做出具體規定。董事會有權制定公司發行債券和股票上市的議案，該等議案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批准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的修訂須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凡需經主管機關審批的，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權利或股份類別的修改

本公司章程並未就修改現有股份權利或股份類別做出規定。

需由多數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的，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的，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根據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行使表決權，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亦不得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某項決議的表決權，或者僅可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該股東或者其代表違反此要求或限制所投之票均不予計算。

除非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表決應以公開投票方式進行。

同一股份的表決權僅可通過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形式行使。同一股份多次投票的，僅首次投票有效。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就提呈表決的決議，應以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方式表明意見。

空白選票、填寫不當或字跡不清的選票或未使用的選票，均視為投票人棄權，其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年度股東大會規則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於前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財務與審計

財務和會計政策

公司應依照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前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與解聘

公司應聘請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上市規則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提供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核查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服務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可續聘。

公司聘請或罷免提供常規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決定。

在罷免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之前，應當提前30天向該事務所發出罷免或不續聘通知。該事務所有權在股東大會就解聘其進行表決時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是否存在不當行為。

會議通知與討論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公司提交書面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具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召集人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布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不予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召集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不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應載明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應視為其親自出席該會議；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和表決程序；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任何補充通知應充分、完整披露每項擬議決議的所有實質性詳細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經確定，不得變更；如確有必要變更，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公司形式的變更；本公司章程的修改；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者出售重大資產，且該資產的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或經股東普通決議確定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所有其他事項應由股東普通決議通過。

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裁定該等決議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性影響的，則不適用此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以獲委任時釐定者為準）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ii)及(iv)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但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下，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章程中未就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做出規定。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公司利潤可以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分配。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通過利潤分配方案決議後兩個月內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下一年度中期股息的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完成股息（或股份）的分配。

股東授權委託書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授權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的任何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詳細內容：

- (i) 委任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項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聲明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 (v) 委任人簽名（或者蓋章）。委任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股份催繳和股份沒收

本公司章程未就股份催繳和股份沒收做出規定。

股東名冊查閱

公司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照其所持股份的種類和數量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會議法定人數

本公司章程未就會議法定人數做出規定。

小股東就欺詐或壓迫享有的權利

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審計委員會成員除外）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超過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在收到上述簽署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後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第三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全資子公司造成損失的，任何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且連續持有期間不少於180天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的規定書面請求公司全資子公司的監事／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給股東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並應於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應當依照上述第1款的規定進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紙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發布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一般條款

本公司系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增資和減資

依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可根據其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以及股東大會的決議，採用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v) 將儲備金轉為股本；及
- (v)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其他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利潤分配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ii) 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發言權和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本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資格的股東可以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有關資料或索取上述各項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證明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在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提供相關信息或材料。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
- (ii) 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以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 (xii)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審議批准除需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及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簡單多數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名，且應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者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組織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保管公司記錄、管理股東資料以及辦理信息披露事宜，同時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審計委員會

公司應在其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法定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且獨立董事須佔多數，並由一名具有會計專業知識的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披露、監督和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在獲得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和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會計政策或估計的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但因會計準則變更所致者除外；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和權力。

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公積金

公司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該分配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相關股東和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在允許的範圍內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股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完全彌補的，可根據適用法規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